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琳

　　郭正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5年間因購買階梯數位教材，金額約新臺幣(下同)10餘萬元，雙方約定買賣價金以分期給付之，由原告每月繳付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萬泰銀行)約4千元，惟原告繳納4期後，發覺教材內容空洞，無助小孩學習而放棄繼續繳納。萬泰銀行遂於96年間起訴請求原告給付96,230元，及自9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8%計算之違約金(下稱系爭債權)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6年度雄簡字第132號民事宣示判決筆錄(下稱系爭判決)判決萬泰銀行勝訴，且於96年5月29日確定。嗣萬泰銀行於不詳時間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惟並未對原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直至111年6月14日被告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告始知系爭債權已讓與給被告，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債權讓與應至111年6月14日始對原告生效。又系爭判決確定日期為96年5月29日確定，被告至遲應於111年5月29日通知原告債權讓與之事實，並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然其遲至111年6月14日始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再

於114年7月22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9877號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系爭債權自已罹於15年時效。另原告已繳付1萬6千餘元，僅餘本金96,230元未給付，然依本金以年息18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114年7月21日止，高達324,503元，大幅超過本金3倍有餘，應予酌減至年息5%計算等語。為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先位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備位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就按年利率18%計算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年利率5%，逾此部分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前於94年7月13日與萬泰銀行簽訂分期購貨貸款契約，貸款總額160,065元，貸款期限自94年7月13日至97年6月13日，共分35期，每期應繳金額為4,579元。原告於95年10月27日起遭萬泰銀行轉列催收帳款，並依法起訴請求清償本金96,230元暨遲延違約金。嗣萬泰銀行將系爭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及從屬權利讓與被告(被告原名：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，依當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該債權讓與事實刊登於96年5月15日之民眾日報公告。被告此後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多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108年度司執字第41204號債權憑證，被告復於111年6月14日、112年7月6日、113年12月6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依民法第129條規定，自均有中斷時效之效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萬泰銀行前對原告起訴請求原告給付系爭債權，經系爭判決萬泰銀行勝訴，系爭判決於96年5月29日確定，嗣萬泰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被告嗣於114年7月22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等事實，業據兩造提出系爭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1204

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萬泰銀行分期付款申請書、分期購貨貸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報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、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57頁至第67頁)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訛，此部分之事實應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按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，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，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，適用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，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而該條項明定「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、概括讓與、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，或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，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，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，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。經查，萬泰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有前揭債權讓與證明書為佐，足認被告已合法受讓系爭債權，又被告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就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，亦有前揭債權讓與公告報紙附卷可查，堪認被告已將系爭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原告而生債權移轉之效力無疑。再者，系爭債權乃原告以分期付款購貨方式，與萬泰銀行簽訂貸款契約，此由分期購貨貸款契約書上載明消費借貸債務人、消費借貸債權人可明，是系爭債權之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消滅時效。又違約金債權，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而債務不履行時，即發生而獨立存在，非屬從權利，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，亦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則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1204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以觀，可認被告至遲於108年間即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紀錄，且迭於109年9月15日、111年6月14日、112年7月6日、113年12月6日對原告

聲請強制執行，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自均生中斷時效之效力。原告先位主張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，要與客觀事證不符，自無足採。

（三）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提起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均可供參考。又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，縱有未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，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，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，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，即不得提起，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亦可供參照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係依據系爭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1204號債權憑證，而屬以裁判為執行名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為異議原因之事實，自須以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為之。然原告備位主張之異議事由即違約金過高，請求酌減，係屬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之事由，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所得審酌之範圍，亦僅限於執行名義成立「後」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「後」所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本件原告主張違約金過高等情，顯非執行名義成立後始生之事由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準此，原告在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備位聲明主張依民法第252條規定

酌減違約金，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為先位及備位聲明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